

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登記審查聯

臨時編號：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因 111 學年度本校實施總量管制，故請詳閱下方入學資格登記注意事項，**攜帶此審查聯並備好相關資料**，於 **3 月 26 日（六）** 依臨時編號與建議時段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審件作業，**逾時未辦理審查者將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**，請您務必遵守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貴子弟入學之權益。

1. 為避免壅塞及防疫需求，請 **一位** 家長或監護人依時間前往活動中心報到即可，**孩子不需到場**。
2. 請申請人到校時先通過防疫通道 **量體溫** 確認是否發燒（不得高於（含）37.5），**並全程佩戴口罩**。
3. 依據 CECC 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若因「居家隔離或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致使無法到校辦理，**請務必提早電話通知本校教務處**，將另案處理。**未提早告知，逾時未辦理審查者將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資格**。

編號	001-050	051-100	101-150	151-200	201-250	251-300	301-350	351-400	401~
建議時間	8：30	8：45	9：00	9：15	9：30	9：45	10：00	10：15	10：30

※若當天未帶影本，請至校門出去右轉的超商影印

青埔國中教務處 敬啟

TEL:03-2871886#212

一、基本資料（如有錯誤，請用紅筆更改）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 1		畢業年班座號	
戶籍住址						雙胞胎	☐ 是， <u>編號</u> ☐ 否
聯絡住址	☐ 同上或：請家長寫上方便聯絡的住址						

二、應繳文件（文件皆應自備 **正本+影本各乙份**，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以下欄位請家長先行填寫、勾選、簽名）

項次	資格審查項目	說明	家長簽名
※必繳 全戶戶籍證明 (含詳列紀事)	學生及其直系親屬或監護人需同戶籍並設籍於本校學區 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學生設籍時間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1. 請於戶籍證明影本的 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、入籍日期 用 螢光筆 畫記。 2. 應詳列紀事。個人紀事欄、戶長變更、全戶動態紀事均不得省略。 3. 戶籍謄本應繳交 111/1/1 以後申請之 正本 。	家長請在此簽名、押日期
※必繳 居住證明 右欄項目擇一繳交	☐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☐ 110 年 房屋稅單證明影本 ☐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☐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☐ 一般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(此項須再檢附下列之一證明) ☐ 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 ☐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左欄項目之使用人、所有人、納稅人或租用人等須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，且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。	
優先入學證明 (無則不用勾選)	☐ 鑑輔會鑑定之學生身心障礙手冊 ☐ 區公所核發之 111 年 低收入戶 正本+影本 ☐ 父母其中一方持有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手冊 ☐ 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（有效日期須涵蓋至 111 學年度） ☐ 父母雙亡證明 ☐ 親兄弟 在本校就讀七或八年級之學生卡影本(兄弟：____ 年 ____ 班 姓名 _____)		證明文件 確認簽章
不受學區限制 優先入學證明	☐ 鑑輔會安置公文 ☐ 僑委會分發公文 ☐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證明		審查員 簽章

三、核定結果（由教務處填寫）

核定結果	設籍日期	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教務處 審核章
	優先入學	☐ 是 ☐ 否	
	入學資格	☐ 核符 ☐ 不符	